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第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股份”或“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修订主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同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已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同意，且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对需呈报批准的程序进行了更新。另外，公司已公告 2015 年年报，因此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相关财务信息同时进行了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批程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不超过 13,986.63 万股（含本数）。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223,926.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释义	释义	报告期调整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四）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不超过 13,986.63 万股（含本数）。
	五、募集资金投向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223,926.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其中，大数据营销系统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52,996.0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拟利用募集资

		金金额合计调整为 219,173.58 万元。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223,926.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其中，大数据营销系统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52,996.0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金额合计调整为 219,173.58 万元。
	二、（一）大数据营销系统项目	1、本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 52,996.00 万元，其中本项目人力资源投入 25,074.00 万元将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二、（三）支付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项目	1、根据 2015 年年报更新了部分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